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長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嘉義縣永在食品安全檢驗大樓 3 樓會議廳
- 三、主持人：李美華處長
- 四、出席人員：出席人員（本縣高中國中國小校長、督學、聘任督學及候用校長）詳如簽到表
紀錄：彭雅倫
- 五、府內外單位宣導：
 - （一）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93 頁）。
 - （二）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96 頁）。
 - （三）嘉義縣衛生局：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97~108 頁）。
 - （四）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110 頁）。
 - （五）嘉義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111 頁）。
 - （六）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附件 1 第 112~121 頁）。
- 六、專題演講：113 年嘉義縣蒙特梭利教育推動合作計畫說明：略。
- 七、各科報告事項：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5~76 頁）。
 - （一）督學室：
 1. 報告事項案 1，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5~9 頁）。
 2. 為提高行政效率，請學校使用新的校長移交清冊格式。簡化報府備查流程，請學校將校長移交清冊資料備文送本處督學室，再由學校所屬之視察區督學協助送至縣府總收發室。
 3. 倘若學校收到監察院、調查站或本府政風處要求學校提供資料之公文，請第一時間務必知會教育處督學及業務科，以利教育處即時因應及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 （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報告事項案 2~4，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10~26 頁）。
 2. 請各校依規定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如需相關申請表件請至嘉義縣特教資源網站下載。

3. 國教署為了解高中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以利排列設置、待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特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請學校依本計畫所定項目完成自行清查，並至「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完成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情形填報作業。

(三) 教學發展科:

1. 報告事項案 5~16，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27~44 頁)。
2. 更正案由 7(附件 1 第 31 頁)說明一、(三)備註。
 - (1)原內容為：本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語)授課師資人數未合格學校(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
 - (2)更正為：本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語)授課師資人數未合格學校(普通班)。
3. 補充說明 113 年度特色課程及教學亮點發展計畫、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時程、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112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無預警訪視相關事宜、「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申請期程及 113 年學力檢測時程等資料，詳見附件 2。

(四) 國民教育科:

1. 報告事項案 17~20，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45~49 頁)。
2. 預計於 113 年完成本縣學校教室學生置物櫃汰換案。
3. 113 年度教室油漆粉刷工程計畫請有意申請學校於 113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申請事宜。(本府 113 年 2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30040016 號函諒達)
4. 有關學校防水隔熱改善工程經費目前教育部無專案補助，將列入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經費需求辦理。另如工程涉及太陽光電設備之拆裝，本府業與光電廠商重新訂約要求由廠商負責不另收費，爰工程經費不用再編列太陽光電設備拆裝費用。

(五) 幼兒教育科:

1. 報告事項案 21，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50~52 頁)。
2. 預告本縣第 2 次蒙特梭利師資培訓課程將於 4 月開始，假日上課

為期約 11 個月，請國小學校鼓勵國小及附幼有意願教師參加。

3. 請設有幼兒園之學校，多給予幼兒園教師協助與關懷，以減低教師上班壓力。

(六) 社會教育科:

1. 報告事項案 22~23，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51~52 頁)。
2. 本縣童軍會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受理 113 年童軍團、服務員暨各級童軍之三項登記作業。
3. 本縣 113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購置公用童軍制服計畫，預計補助每校購置公用童軍制服經費最高補助額度 1 萬元，已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函文各校。
4. 113 年 3 月 15 日於民雄國中辦理本縣 113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1 日。
5. 113 年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暨師鐸獎評選訂於 113 年 3 月 8 日截止收件及填報，請各校踴躍推薦。

(七) 體育保健科:

1. 報告事項案由 24~36，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53~69 頁)。
2. 學校辦理遊戲器材採購案時，請慎選廠商並特別注意廠商資格及報價，以維護遊戲器材之品質。
3. 有關學校體育運動設施改善時程，請務必於體育署規定期程內執行完成，如有執行困難者請和體健科聯繫，以利共同研商改善期程對策。
4. 請維護 AED 機器妥善率，以確保 AED 設備隨時在可救援狀態。

(八) 運動發展科:報告事項案由 37~40，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70~75 頁)。

(九) 家庭教育中心:報告事項案由 41，詳見會議手冊(附件 1 第 76 頁)。

八、副處長指示事項:

(一)有關嘉義縣審計室審核通知注意事項，請有缺失學校檢討改進:

1. 有偏遠學校反應學習載具過多，數位學習資源存有未拆封使用或餘裕充電孔等情事:教育處將進行學校載具整理及調撥，以有效利用學習資源，完善學生數位學習成效。

2. 部分學校購置除草劑供校園環境維護使用，恐影響師生健康:為加強除草劑管理，以除草劑於河堤、道路兩側、公墓、公園、學校等非農業用途場域進行除草作業，已違反農藥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將依農藥管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罰。請學校於進行環境維護或工地施作時遵守相關規定。
 3. 部分健康體位評估指標未達成，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過重肥胖率不減反增，且國民中小學學生過重肥胖率高於全國平均數:請參考「健康體位 Easy Go-嘉義縣健康體位教學模組教師手冊」規劃課程，以強化學生健康知識與習慣。
 4. 學校已繪製危險地圖及設置監視器，惟部分監視器未能運轉、或解析度不夠、或設置位置未能涵蓋校園危險地圖:本府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於 113 年編列經費支應補助各國中小學電梯、監視、廣播及消防系統之維修更換缺失改善等。請學校提報經費，將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之急迫程度，辦理補助。
 5. 112 年度校園意外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有上升趨勢。為提升校園安全有效性請學校審慎評估校園內外交通安全措施，確保學生和教職員在校園周邊區域安全；並強化對兒童少年建立保護機制，預防其受到侵害及確保適當保護措施得以實施；及加強宣導及推動校園反霸凌教育，針對可能有偏差行為學生提供輔導，落實校園安全教育及提升校園安全有效性。
 6. 學校與課後照顧單位建立緊急聯繫機制方面，仍有待強化:請學校與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落實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以強化學生安全之防護。
 7. 推動校園綠能屋頂計畫，與業者共同設立綠電銀行，惟部分學校場地仍有設置空間，允宜定期全面盤點校園建物、球場或停車場等適合設置太陽光電場所，賡續推動綠色能源，並增裕學校收入。
- (二)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如: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學習扶助中心、科學教育中心、職業試探中心、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及英語暨雙語教學資源中心等)及府外單位(如:文化觀光局、衛

生局、環保局及社會局)都有豐富的資源可與學校教學或活動結合或補助學校經費，教師與行政團隊可善用資源，辦理多元化的活動，增加不同的刺激，提升學生的學習。

- (三)有關本縣學習扶助、學力檢測之結果，偏鄉學校學生的學習表現有待加強，請各校協助關心協助。
- (四)為推動本縣學生規律運動並提升體適能，請持續推廣學生參與運動、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普及學校運動風氣。
- (五)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之施政項目逐年調整指標之標準，為爭取增加本縣考核分數成績，請學校多加留意此類公文並確實執行考核項目。
- (六)為提升行政效率，請學校配合本府各項業務辦理期限，避免教育處再次發文稽催，造成教育處同仁之行政負擔。
- (七)學校訪視委員建議，學校與社區、意見領袖應保持共好、友好之關係，以利學校招生等業務之推動。
- (八)教育工作者之形象很重要，如有違法、負面新聞將影響教育評比的分數，教育工作者應自律、維持好的教育形象。

九、處長指示事項:

- (一)在學力基本條件需求下，落實各領域均衡學習、教學及師資正常化，並提供適切的學習環境與資源，在課堂中發掘學生專長，培養其專長，適性揚才。
- (二)請各校多利用圖書館行動書車，推動閱讀風氣、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2時30分。